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元药业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代理销售关联法人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安制药”）药品，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药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。普安制药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国投”）控制的企业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，持有其 49% 的股份，甘肃国投通过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% 的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臻 _____

2021 年 4 月 2 日